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和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鸿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昆明交投目前持有公司 39,486,311 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鸿实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产资本为昆明交投根据《关于昆明交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215 号）代昆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公司，且交产资本董事长李林谦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昆明交投的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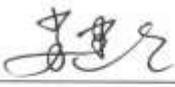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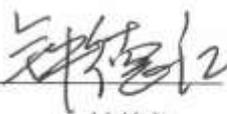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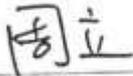


钟德红

2019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2019年6月2日